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78號

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被告 顏明堂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兩造簽署之「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」所生違約損害賠償爭議涉訟。觀諸兩造於民國95年3月9日簽署之「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」第11條約定：「雙方若因本約事宜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且

01 原告起訴狀載明「臺北市地方法院」是指臺灣「臺北」地方  
02 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等語，參諸舊制「臺北縣」係於兩造  
03 簽約後之99年12月25日始改制為「新北市」，足見契約雙方  
04 已預先合意約定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甚明。嗣兩造均具狀  
05 陳明上開契約條款係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並聲請本件應移  
06 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以為應訴之便乙情，有民事聲請狀、民事  
07 合意移轉管轄陳明狀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-59  
08 頁），由於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專屬管轄之規  
09 定，故上開契約書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及兩造嗣後具狀陳明  
10 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爰  
11 依兩造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

15 法 官 王婉如

16 法 官 劉容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吳佩玉